

書評

狂想：自由的美夢與世態之炎涼

The Great Delusion: Liberal Dreams and International Realities

譚偉恩 *Wei-En Tan*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這是一本對美國外交政策及其戰略思維深刻剖析的專著（研究範圍是1993年到2017年，但不將Trump任職後的相關政策列入討論與分析），指出積極型的自由主義（*progressive liberalism*）或所謂自由的霸權（*liberal hegemony*）從冷戰結束後美國成為全球唯一的霸權國家開始就一直主導該國的外交政策，造成中東、北非、歐洲等地衝突不斷；顛沛流離的難民不計其數；與其它強權間的對峙緊張難以緩解；甚至還對自己境內人民的自由加諸不當限制，毫無疑問是一個徹底的失敗。

身為攻勢現實主義（*offensive realism*）的創始者，本書作者再次以其嚴謹的邏輯搭配實際個案，提出令人信服的分析，闡述何以自由主義是一種與事實不相符，甚至是自我矛盾之政治意識型態——**即與國際現實脫離的狂想（*delusion*）**。¹全書始於意識明確的研究問題，分析層次從理論性的個

¹ 2019年3月底，筆者在第60屆ISA年會上有幸請教Mearsheimer教授為何以“Delusion”命名其新書；他表示，如果一個人堅持的信念是經不起檢驗的，甚至與人類現實社會及生活經驗相抵觸，但仍毫不動搖，便是一種妄想症狀。其特徵是，儘管這樣的信念荒誕且缺乏邏輯的支持，當事者也深信不疑。筆者幾經思量，以中文「狂想」二字譯之，盼能忠實反映其這本專著的旨趣。

人推演至實際性的外交政策，各章架構環環相扣，無論是自由主義的定義或衍生之相關概念均釋義明確，論之有據，言之有物。或許理論質量不若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但在政策意涵上毫無疑問是華府決策者此際最需要之諍言。

一場難圓的自由主義美夢

有一種國家試圖盡可能將其它國家轉化成像自己一樣的自由與民主，同時在國際間推廣開放的經濟與建立所謂的國際制度（以下稱此為「自由霸權政策」）。姑且不論這樣的政策在價值判斷上的好與壞或是與非，在一個「權力平衡」（balance-of-power）的政治結構裡，力行此種政策會導致什麼結果？什麼樣的國家曾如此為之？而它為國際關係帶來哪些影響？

一直以來，散播自由與民主被人們認為是功德一樁，無論從道德上還是戰略意義上來看皆復如此。²形成此種認知的主要原因是，自由民主和保障人權還有避免戰爭被多數世人主觀地聯想在一塊兒。但事實上是這樣嗎？那些有關散播自由民主的論述經得起實證的檢驗嗎？Mearsheimer 教授認為答案是否定的，因為若有國家去實踐上述的「自由霸權政策」，其中一個客觀必要條件就是它必須是霸權國家，而霸權國家鮮少能夠在外交政策上追求一個全然純粹的自由主義。為什麼？因為只要有兩個（或以上）的強權同時存在於國際舞台上，它們彼此行為的自由度就受到限縮，必須時刻關注其它強權和自己的權力消長，並且得依據現實主義的邏輯行事。只不過，強權國家多半善於使用自由主義的修辭來掩飾自己現實主義的行徑。不可否認，歷史上的確有出現外交政策是奉行自由主義的強權，但這樣的情況只會出現在單極體系，也就是國際體系中的權力分配狀態完全偏

² John Mearsheimer, *The Great Delusion: Liberal Dreams and International Realit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 1.

向唯一且特定的強權，³而這個強權一心想要實踐「自由霸權政策」。

在單極的國際體系裡，唯一的自由民主強權不必擔心其它國家會對自己的生存安全構成威脅，它所在的區域（特別是周邊鄰國）臣服於它，而其它區域也不存在一個相類似且能匹敵的區域強權。在這樣的情況下，推行「自由的霸權政策」就算不是無往不利，也至少是追隨著眾。然而，如果不是身處在這樣一個單極體系，自由民主的強權及其外交政策就必然在國內層次上和「民族主義」難以分離，⁴而在國際層次上和「現實主義」無法脫鉤。何以如此？首先，不要忘記每一個自然人都實際生存於一個特定的主權國家境內，而幾乎每一個國家都是由至少一個以上的民族建立起來的（真正純粹單一民族的主權國家並不多）。無論一個國家是不是奉行自由民主，它都必然會有自己的民族主義。所以，國家如果是偏向自由主義的，也還是要和民族主義共存，不會因為信奉了自由民主就不再需要或可以拋下民族主義。因此，如果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在政策上出現分歧，誰佔上風？Mearsheimer 認為，民族主義向來都佔上風。⁵舉例來說，民族主義者強調民族自決，自決就是要免於外來的干涉，特別是排除其它國家對自己的內政加以置喙，但強權的外交政策經常就是去干預別國內政。詳言之，強國憑藉自己優勢的權力讓弱國不得不接受它的意志，也就是把自己

³ 哪種國家是這樣的強權？除 Mearsheimer 教授的相關著作外，可另行參閱：Charles Krauthammer, "The Unipolar Moment," *Foreign Affairs*, Vol. 70, No. 1 (Winter 1990/1991), pp. 23-33; Ethan Kapstein and Michael Mastanduno, eds., *Unipolar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9); and William Wohlforth, "The Stability of a Unipolar Worl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4, No. 1 (Summer 1999), pp. 5-41; Amy Chua, *Day of Empire: How Hyperpowers Rise to Global Dominance and Why They Fall* (New York: Doubleday, 2007), pp. XIX; Stephen Brooks and William Wohlforth, *World Out of Balan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Challenge of American Primac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最近期的文獻可參考：Joseph S. Nye, Jr., "The Rise and Fall of American Hegemony from Wilson to Trump,"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5, No. 1 (January 2019), pp. 63-80.

⁴ 此處的「國內層次」按書中前後文來看，應同時包括霸權國家自己與其它國家的「國內層次」。

⁵ Mearsheimer, *op. cit.*, p. 3.

民族的價值強加在另一個民族之上，這是非常現實主義的作風。同理，能抵擋外部勢力干涉的國家，若不是自身能力夠強，就是有強者可以依靠。無論是哪種情況，都和自由主義的論述有相當的差距。另一個例子是從個人權利的角度切入，自由主義強調人權與平等，但其實這是有條件的，真實世界裡的平等人權是我們希望自己的權利不要劣於別人，其次是自己國家的人民在權利義務上皆應平等。然而，我們鮮少會認為別國的人民在權利義務上應該和自己或自己國家的人毫無區別，這點只要看看難民危機在歐洲的實踐就可以獲得印證。⁶

總的來說，自由主義在實踐上面臨兩個困難，讓它很難不受現實主義和民族主義的影響。第一，是只有強權國家才能在國際舞台上推行本書指出的「自由霸權政策」，而且國際體系必須得是單極狀態。但這種情況在歷史上並不多見。第二，無論是國內層次還是國際層次，「自由霸權政策」都會面臨民族主義的抵制，此時必然得仰賴權力；易言之，霸權國的人民不會真心將其它國家的人民視為能與自己平起平坐，而霸權國的外交政策總是對弱國的事務進行干涉。

三種「主義」的關係

Mearsheimer 明白表示，人類社會雖然是自由主義、民族主義、現實主義三種「主義」(isms) 併存，但民族主義與現實主義始終戰勝自由主義。為什麼呢？理論上，這和自由主義對於人性的預設前提 (assumption) 有關。他在書中首先針對一個基本但相當重要的問題進行探索，即自由主義究竟是什麼，這個理論的思想基礎是什麼？為了要釐清自由主義的相關政治理論是否具有解釋力，他以自由主義本身的核心前提與邏輯作為起點，

⁶ 台灣官方對於移工與移民的若干政策以及民間社會對於移工與移民的態度也有類似情況。參考：楊婉瑩；張雅雯，〈為什麼反對移工／移民？利益衝突抑或文化排斥〉，《政治科學論叢》，第 60 期（2014 年 6 月），頁 43-84

對人性展開深刻剖析。⁷

自由主義是怎麼理解人性的呢？人是社會動物還是更強調自己呢？Mearsheimer 認為，人是社會動物，個體意識雖然重要但只排在第二位。其次，人類對於什麼是美好的生活（the good life）難以形成普遍共識。有別於此，自由主義淡化個人與社會間的聯繫，大大強調個體的自主性，也就是個體主義（individualism）。但諷刺的是，在國際層次上，自由主義卻宣稱有普世性的價值存在。此處所指的自由主義在書中的定義是：「一種將個體視為理論的價值核心，並認為不同個體之間不應在權利上有所差異的政治意識型態」。⁸此種意識型態又可以分成兩類：*Modus vivendi*（弱政府的自由主義；暫行性協議）和 *Progressive*（強政府的自由主義；積極性協議）。前者完全是從個人權利（rights）的角度思考，排斥（或限縮）政府的權力（power），政府唯一的機能就是保護個人天生的自然權利（基本權）不受侵害。後者，即 *Progressive* 類型，雖然也在乎個人權利，但論述中大大提升了政府的重要性。主張人人權利的平等若不靠政府維繫是無法落實的（而此種觀點恰為第一種類型的自由主義所反對）。⁹

身為人類的我們當然不是單純的「個體」，而是隸屬一個「群體」（甚至有時是很多的「群體」）。¹⁰從我們出生開始，就是在一個特定的群體中接受社會化，而這個過程會形塑一個人的認同，自由主義低估了這種認同，忽視了個體與所屬群體的關聯性，也因此沒有看到民族主義帶來的深遠影響。民族（nation）有六種特性，它們不僅讓個人對群體產生忠誠，也讓自由主義的狂想之夢殆無實現之可能；這六種特性分別是：同社群者

⁷ Mearsheimer, *op. cit.*: Ch. 2.

⁸ *Ibid.*: 8

⁹ 其實在經濟面向也有類似的觀點，認為市場供需能夠順利運作，「自由放任」（laissez-faire）根本就是來自政府的維繫，而不是無形之手（the invisible hand）。請參考：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Press, 1944).

¹⁰ 類似的見解可另外參考：Anthony Arend, *Legal Rules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為一體、有自己專屬的文化、優越感、歷史根基、神聖的領土、自主和排它性。這些特性造就了一個民族群體的存在，也讓不同的民族群體彼此之間難以真正相融。自由主義未查於此，不切實際地主張一個虛無抽象的普世價值，而這樣的意識型態催生出彌賽亞式的國家（messianic state），妄想在全世界散播自己的價值觀，把世界形塑成自己想像的樣子。就這點來看，其實自由主義的霸權國事實上是頗為民族主義的，因為它認為自己的價值比其它國家優越，值得大家仿效和追隨，所以當自己權力達於頂盛之際就在國際上推廣自己的價值，並且透過武力的使用把自己的意志強加在拒絕者身上。這恰巧讓世人看清一種思想與行為上的相互矛盾，訴諸自由主義的霸權在國際政治上其是並不寬容異己，也不給別國選擇的自由。

人類歷史的發展顯示上述第二種類型的自由主義佔上風，特別在當代這樣一個複雜和生活需求眾多的時空裡，政府被期待要積極從事「社會工程」（social engineering），提升人民的權利（不單是天賦基本權利的保障，還有後天各種社會福利的提供）。鑑此，Mearsheimer 聚焦在第二種政治自由主義的分析；這種自由主義認為人民的許多權利仰賴政府保障，特別是當不正義的情況發生時。而當這樣的想法被應用在外交政策，霸權國就會設法散播它的價值觀及介入其它國家的內政，扮演起世界警察或裁判者的角色，即本書在第一章開宗明義提及的「自由霸權政策」。雖然自由與民主經常被同時提及，但兩者並不是同一件事，也並非不可切割；民主國家的外交政策未必是自由主義，而採取自由主義外交政策的國家也未必是民主國家。自由主義是對個人權利的一種主張，將政府的角色設定在保護與提供人民權利，而主要的方式就是透過法律。¹¹相較之下，Mearsheimer 認

¹¹ 這是近代法治國很重要的精神與原則，即政府的行政不能以消極地不違反法律為已足，還要同時積極地符合法律明定的內容。以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為例，明定以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1)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2)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3)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4)其它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同時在第6條載明：「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即所謂的「法律保留」原則之具體展現。詳見：許育典（2018），《人權、民主與法治—當人民遇到憲法（修訂五版）》（台北：元照），頁

為民主是一種政府的類型，讓人民在定期的選舉中選出自己期望的政府領導人。在一個奉行自由主義的民主體制國家，其國內層次會有一股正向力量，因為人民的權利被法律保障，而立法者是人民選舉產生的，同時政府要依法行政。但在國際層次就完全是另一回事，因為每個國家在法律上都享有平等的主權，各國之上並沒有共同的權威，如果真要用一套類似國內層次的民主與自由機制在無政府狀態的國際場域，就只能靠強大的權力來推行，但這種單一且排它的自由霸權式外交政策最終不會為世界帶來和平與安定，而是更多的衝突與戰爭。為什麼？

表面上，自由霸權政策的內容似乎十分吸引人，因為它倡議一個開放的市場經濟、普世人權，還有多邊的國際合作。但這種政策只有強權國家才有機會去推行，而強權國家會把自己的價值觀視為是最好最棒最優先（*primacist*），認為自己的主張是解決所有問題最好的方法（*one can fit all*）。在這樣的認知下，其它國家若不效法它或聽從它，就是潛在的敵人；美國對中俄兩國的態度與相關政策就是例證。然而，盡力散播自己的價值又同時否定別人的價值，只會招來反感、抵抗，還有一連串的對立和衝突。這就是為什麼民族主義與現實主義始終和自由主義在較勁，而自由主義往往最後落敗；因為後者對人性預設的前提和現實脫節。負面的結果反映出自由主義錯看人性與低估民族主義；相較之下，現實主義的人性觀是 *Hobbes* 式的悲觀論，從傾向自助與自利的角度來看人際互動。悲觀沒有不好，懂得節制的悲觀遠比心生狂想的樂觀更有助於國際秩序的穩定。我們要知道，沒有任何一種關於「美好生活」的論述可以在人類社會成為唯一的主流價值，人類社會是由許多不同的文化與價值相互交織，而在全球化的世代很難有什麼東西是全然純粹的。自由主義的霸權國想在全世界推廣它自己的普世價值，而且是不寬容異己的唯一價值，註定會面臨無盡的挑戰。

自由霸權政策的代價與影響

自由霸權政策的代價始於一連串無盡的戰爭，在欠缺權力平衡的單極體系裡，因為沒有對手，霸權國家會嗜戰成癮。¹²Mearsheimer 列出五個因素來描述這個現象：(1)在全球推廣民主化的同時增加與它國發生戰爭的機會；(2)霸權國家的決策者認為自己有權利、責任，且知道如何使用武力來達成目標；(3)具有強烈的使命感與熱情；(4)外交上變得強硬以致較難與它國和平地解決爭端；(5)野心過大的目標對其它國家的主權構成侵害，而主權的相互尊重是國際關係和平的基礎。

顯然，「自由霸權」這種野心勃勃的政策不僅會導致許多衝突，而且會讓美國的軍事成本異常高昂。Mearsheimer 建議華府的決策者應以現實主義為基礎，在外交政策上懂得自我節制，同時要對民族主義有清楚的瞭解。回顧 G. W. Bush 和 Obama 兩位美國總統任期內的外交政策，不但沒有為中東地區帶來民主與和平，也沒有讓這個地區與其它地區增加互動與合作；相反地，中東反而發生更多衝突、內戰、還有恐怖活動。「社會工程」要在國際層次為之必然是飽受限制和危機四伏，以美國支持 EU 擴張和 NATO 進入東歐這兩件事來看，不但輕忽了地緣政治的作用，也低估了俄羅斯抵制能力。事實很清楚地擺在眼前，自由霸權政策在過去 25 年是失敗的，它的成就是埋下衝突的種子、導致失敗的外交，還有減損美國的信譽。除了美國人自己為這樣的失敗付出經濟與人員死傷的成本外，那些被美國設定為要進行政權移轉或民主轉型的國家，更是有無盡的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

結語

冷戰期間，美國以現實主義的外交政策與蘇聯相互較勁，取得長達半個世紀權力平衡的最終勝利，但也就在冷戰結束之際，美國改採自由主義

¹² Mearsheimer, *op. cit.*, p. 152.

式的霸權政策，主宰單極的國際體系。推行自由與民主於全球的結果是什麼呢？是耗損美國的經濟與軍事能量，樹立敵人。東歐並沒有因為 EU 的擴張或是 NATO 的深入而形成一個穩固的民主區塊，中國也沒有因為融入國際經貿與全球市場而在政治上轉向民主化，朝半島上的核危機更是不減反增。當初那些自由主義開出的支票沒有一張兌現！冷戰後的國際關係的確存在過單極體系，但體系中的權力分配從來就不是靜態的，一旦權力流轉，結構變異，美國就不能枉顧其它強權的存在和它們的利益。¹³美國現在不是一個能推行自由霸權政策的國家，貿然為之只會面對阻撓，同時為世界帶來更多動盪。重新回到現實主義，在外交政策上有所不為，在權力平衡的結構中和其它強權競爭但不戰爭，才是對美國和各國都有利的選項。

文獻上，對美國外交政策偏失的建言不少，無論是否來自現實主義陣營，均強調「自我節制」的必要。¹⁴Mearsheimer 這本專著的特色或貢獻在於，以更貼近當代而非較為久遠的真實美國外交案例強化了攻勢現實主義的解釋力，並向世人澄清相較於自由主義，現實主義基本上是較少戰爭偏好的。此外，書中豐富的證據性文件更是狠打自由主義的臉；伊拉克問題依舊，阿富汗的塔利班（Taliban）尚存，美歐國家民族主義勢力攀升，甚至進一步演變成民粹主義。單極體系早已結束，自由主義的狂想及其難以實踐的那些美夢應就此打住，回歸現實主義和 Nixon 式的離岸平衡（Nixonian offshore balancing），才是美國外交政策最好的選項，也是對國際秩序最佳的安排。

責任編輯：賴文媿

¹³ 陳欣之，〈霸權治理的省思：權力消長與權威起伏〉，《問題與研究》，第 49 卷 1 期（2010 年 3 月），頁 59-85。

¹⁴ 例如：G. John Ikenberry, *After Victory: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Rebuilding of Order after Major War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Stephen Walt, *The Hell of Good Intentions: America's Foreign Policy Elite and the Decline of U.S. Primacy* (New York: Macmillan, 2018); Nye, Jr., *op. cit.*, pp. 63-80.